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跨機關查核之異常資料原因分析及其改善措施彙總表

項次	異常情形	異常原因說明	改善措施
1	向同一廠商取具收據核銷，105上半年度累計逾120萬	各機關向同一商行購買文具，取具收據核銷，該商行經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查詢，係「無統一發票資訊」之廠商，惟其向本府各機關銷售金額上半年度累積超過120萬。	<p>1. 金額達二千元以上者，除水電費、郵電費、報費、交通費等依法免取具統一發票者外，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財政部81/5/19台財稅第811661406號函)</p> <p>2. 各機關(單位)取具普通收據或發票時，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了解營業人之營業現況，以利單據合法核銷。(財政部100/8/24台財稅字第10000339490號函)</p>
2	核銷單據類別勾選錯誤	係取具收據核銷，惟「檢視受款人資料-附記事項」誤勾選為「發票」；取具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核銷，惟該機關「檢視受款人資料-附記事項」誤勾選為「收據」，惟該等廠商皆非屬小規模營業人，致產生異常。	各機關業務單位於簽證作業階段，各欄位請確依實際資料填寫，另會計單位加強內部審核機制，避免類此錯誤發生。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跨機關查核之異常資料原因分析及其改善措施彙總表

項次	異常情形	異常原因說明	改善措施
3		<p>A 公所代辦案件，一級機關直接撥付廠商為加速區公所代辦工程招標案件撥付廠商時效，實施簡化撥款流程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故區公所於案件審核完竣後，檢送領據、動支單、發票影本等文件向一級機關請款，由一級機關依領據資料開立付款憑單，送財政稅務局辦理付款。一級機關係依據區公所開立之「領據」核銷，是以「檢視受款人資料-附記事項」勾選「收據」，惟受款人係廠商，非公所且該等廠商皆非屬小規模營業人，勾選「收據」，故產生異常。</p>	<p>各機關業務單位進行簽證作業，「受款人資料輸入輔助畫面-附記事項」建請點選「發票」，並完整填列「開立日期」及「發票號碼」。</p>
4	<p>取具收據核銷，惟該受款人非小規模營業人</p>	<p>B 退還履保金、押標金等係取具廠商開立之領據以退還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押標金等，「檢視受款人資料-附記事項」勾選「收據」，又帳務處理系統之摘要欄登打未符合CBA審核分析系統篩選原則，故產生異常。</p>	<p>各機關單位在登打帳務管理系統時，摘要欄確實登打為「退還履約保證金」、「退還押標金」、「退還保固金」等。(勿登打為退還XX計畫履約保證金)</p>
5		<p>C 廠商代墊係取具廠商開立之領據或代墊材料試驗費等之收據，「檢視受款人資料-附記事項」勾選「收據」，惟該等廠商皆非屬小規模營業人，勾選「收據」，故產生異常。</p>	<p>各機關單位在登打帳務管理系統時，摘要欄位確實登打「廠商代墊材料試驗費」等，以符合CBA審核分析系統篩選原則。</p>